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程序、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保证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自查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和评价工作，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为副组长，相关中层与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内部控制自查专项工作小组，公司对各部门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评估。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的是《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和有关规定。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安全健康环保、风险评估、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资金活动、投资管理、工程项目、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外协外包业务、资产管理、科研与技改、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建设及控制活动

（一）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组织架构设计上，充分考虑了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领导证券投资部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经营层下设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化部、市场部、区域经营部、研发部、品保部、计划物控部、生产车间及子公司。

2.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制定了双金属带锯条主业“双五十”战略，以产品领先一步、服务绝对领先、成本相对领先为核心竞争战略。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资本运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寻求与具备战略新兴产业资源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推进公司由传统制造向高端精密制造的战略升级。

3.企业文化

经过10多年的沉淀，公司形成了特有的责任文化。

类别	泰嘉股份企业文化内容
使命	让世界没有难切的材料
愿景	锯切创造价值，奋斗改变生活
核心价值观	做负责任的人
工作作风	平常心、扎实干、多流汗、挑重担
企业精神	静行致远，有道无疆

4.人力资源

公司秉承“以德为先，德才兼备；以育为本，人尽其才”的人才价值观，积极打造企业内部人才培养高地，构建了自己的人才培养体系，从人力资源角度保障公司战略实现的人才支持。截止到2019年12月底，公司共有员工421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51.4%，构建了多层次高效率的人才结构。公司关注员工的需求与期望、积极制定人才优选政策，针对不同的岗位特性，制定了不同的措施来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并用《员工福利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规范管理。以劳动合同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劳动用工纠纷。

5.社会责任

公司在自身发展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安全环保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中。积极倡导爱心公益、秉承“自主发展，回馈社会”的理念，助力贫困地区发展，帮助贫困学子完成学业。

6.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以日常监督与服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审计监督，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及时发现重要业务、关键环节的管理问题和制度缺陷，督促相关单位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落实整改，不断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二）风险评估

公司设立了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各部门和子公司开展风险自查和评估，防范各类风险。

（三）控制活动

公司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及财务报告等方面制定了管理制度或工作标准，并通过审批流程监督控制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信息与沟通控制制度及

规范性文件，并使用 OA 系统、ERP 系统、CRM 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保障内、外部信息沟通。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由相关领导审核、审批后对外发布。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负责对董事会、董事、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依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方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费用的支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经营风险，审计部以报告方式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由公司证券投资部和审计部协同各部门和子公司协同组织实施，整体工作分三步推进，第一，各部门及子公司组织本单位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业务或事务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讨论；第二，工作小组组织协调各部门、子公司进行风险防控专项讨论，全面清查风险点和具体防控措施，查找漏洞；第三，形成内控自评专项报告和风险管理表。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本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 $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 5%确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05%确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 $0.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1%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0.1%确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05%确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 $0.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1%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1%确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

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附表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2.5%	利润总额的 2.5%≤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05%	营业收入的 0.05%≤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1%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1%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05%	资产总额的 0.05%≤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1%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1%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 (可能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年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 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 2.5%≤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 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 5%确定为重大缺陷。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 0.05%确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 0.05%≤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 0.1%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 0.1%确定为重大缺陷。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0.05%确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 0.05%≤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0.1%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0.1%确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附表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认定标准如下表：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2.5%	利润总额的 2.5% ≤ 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05%	营业收入的 0.05% ≤ 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1%	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1%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05%	资产总额的 0.05% ≤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1%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1%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 (可能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八、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本年度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本年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九、对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本次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缺陷，但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持续完善与改进，针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缺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落实了责任部门及人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优化内控体系，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落实整改，持续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十、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本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